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停止拍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1司執戊字第31516號

主旨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151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因本院許可應買，原定民國111年12月5日起公告應買債務人鄧厚根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程序停止。

附表：

111年司執字031516號 財產所有人：鄧厚根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福興鄉	新橋		509	108.19	8分之7	73,6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新生段1796地號。(假扣押)						
2	彰化縣	福興鄉	新橋		510	104.61	8分之7	71,1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新生段1795地號。(假扣押)						
3	彰化縣	福興鄉	新橋		511	29.83	8分之7	20,5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新生段1793地號。(假扣押)						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汪俊賢